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来确定，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